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3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持人:王召集人建強 紀錄:陳怡棻

出席人員: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林委員憲平

請假委員: 焦委員敬正

列席人員: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:

- 一、近期里長補選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東區仁和里:113年6月29日順利完成投開票。
 - (二)永康區龍潭里:113 年 6 月 19 日共有 4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,訂於 113 年 7 月 27 日投開票。
 - (三)新營區太南里:預計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、同年 8 月 24 日投 開票。

適逢以上里長補選事務接續辦理,故本會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有分配 責任區,感謝大家各司其職分工協助各項監察工作。

二、本日會議將審查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、設立競 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,再請委員費心審視各項文件。

貳、工作報告:

- 一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
 - (一)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
 - 1、本會於113年6月12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(略以),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,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1)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2)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- (3)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4)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5)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6)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7)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

1、到場監察時程表(附表)以 113 年 6 月 12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99 號函通知本次補選輪值之監察小組委員(王建強召集 人、林憲平委員)、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,並副知本會相關組室。

2、後續到場監察提醒事項

- (1)里長選舉票印製監察時點為「製版」、「印製」、「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現場銷毀」。
- (2)投開票日當日,請委員駐守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,並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- (3)請依時程表提早 15 至 20 分鐘抵達現場,並請佩戴本會製發之 識別證。
- (4)倘因故無法到場執行監察工作,請與同組委員協調分工。

附表

111 12			
次序	日期/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年6月19日 (星期三) 17:30	候選人登記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: 113年6月17日至113年6月19日
2	113年7月15日 (星期一) 10:00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地點:永康區公所2樓簡報室 ※如有異動,以永康區公所通知為準。
3	113年7月22日 (星期一) 至 113年7月26日 (星期五)	競選活動期間違法、 違規事件處理	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 間,監察候選人、政黨或任何 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之規定。
4	113年7月24日 (星期三) 9:00	印製選舉票	印刷廠: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南區新愛路 36 號 ※如有異動,以永康區公所通知為準。
5	113年7月27日 (星期六)	投開票日監察	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, 防止違法事件發生。
6	113年7月29日 (星期一)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	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。

二、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4屆里長補選

補選投開票日預定為 113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,本次補選監察工作輪由陳東山委員、蔡有仁委員負責(依本會 112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),俟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相關監察工作時程再行函知以上兩位委員。

三、臺南市佳里區〇〇里第4屆里長補選-違規案件處理情形

- (一)本會113年5月29日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。
- (二)本會 113 年 6 月 6 日第 105 次委員會議決議,同年 6 月 12 日函報會議紀錄予中選會,該會業函復已悉。
- (三)113 年 6 月 25 日據上作成裁處書(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),並載明逾期不繳納罰鍰即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。

參、討論提案:

第1案: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,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 料及政見稿,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,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(略以),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 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: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永康區龍潭里計有 4 人申請登記,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,經 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(永康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,未發現 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:

- 一、檢附永康區龍潭里 4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,提請監察 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,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(永康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,擬設立競選辦事處, 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: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 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,除 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,其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定專

人負責,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 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 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永康區龍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,均經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(詳 附勘查意見表)尚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 示: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,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 其住址,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,基於服務 候選人原則,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,不受限制。

辦法:

- 一、檢附永康區龍潭里 4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,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,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 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,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,10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資格審查,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1人時,置監察員1人外,每1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。本次補選設置5所投票所開票所,需監察員10名(每所設監察員2名)。公職人員選舉,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
- 二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,申請登記候選人為劉○○、楊○○、陳○○ 及蔡○○計4位,每一候選人得推薦3名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1名。
- 三、至推薦截止,候選人計推薦10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:劉○○推薦3名,楊○○未推薦,陳○○推薦3名,蔡○○推薦4名(含備補1名)(如附件)。
- 四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2項:候選人資格審定後,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,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。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、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。爰依上開規定候選人蔡〇〇推薦備補監察員1名(蔡〇〇)依次遞補。

- 五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(即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,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,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(即民國 41 年 7 月 27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六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:投(開) 票所監察員,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 事。前開10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: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,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 監察員參加講習,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,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, 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2名時,授權由區公所逕行遴派。
- 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,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撤銷派充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陳委員東山提議:有關里長補選之監察,本會目前係依輪值表排序,每次由2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1里之到場監察工作,建議可改為1名委員前往監察,理由如下:

- 一、本會辦理各項選舉(如總統、立委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),各行政區均 分配1名監察小組委員。
- 二、每次里長補選分配2名監察小組委員,人力配置恐有浪費之虞。

楊組長明澤回應:

- 一、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人數,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定。
- 二、考量人力調配運用之彈性,使里長補選各項監察事務得以順利進行, 參照本會慣例,其他縣市選委會亦有採用「2名委員為一組」者,故宜 維持目前分配2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。

決議:

- 一、有關里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人數討論案,計有2位委員贊成現行「2名委員為一組」之方式,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故本案決議維持現行輪值表排序,每次由2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1里之到場監察工作。
- 二、 另請業務組洽詢各縣市選委會有關里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之人力配置情形,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洽詢結果紀錄。

伍、散會:下午2時35分。